

#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獎學金實施要點

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1、為鼓勵本系學生認真向學，表揚品學優異同學，特訂本獎勵要點。
- 2、獎勵對象為就讀本系之大學部學生，且當學年未獲學校頒發其他獎學金者。
- 3、獎勵標準：
  - (1)學年學業成績表現優異，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且榮獲該班學業成績前三名者。
  - (2)德育成績，該學年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4、凡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，於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5、申請者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- 6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